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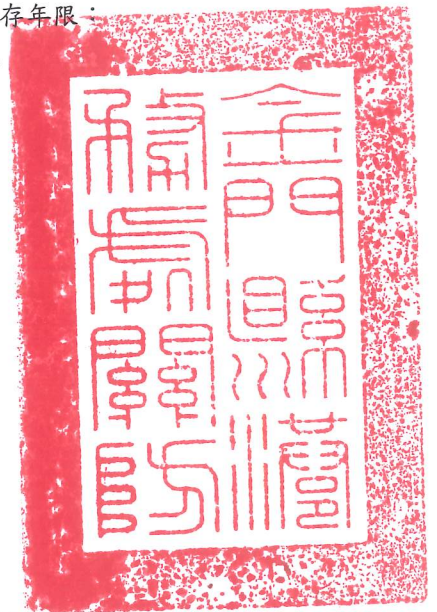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0800061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港區港埠用地置放廢棄貨櫃3件，請於公告日起15日內運離港區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四十條第五項、第六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商港法第40條第5項規定：「商港區域內，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，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。」
- 二、另屆時未運離港區，將依商港法第65條第4項：「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，並強制運離港區；再違反者，並沒入放置之船具、物料...」。

處長何佩舉